

##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院臺防字第○九一○○七九九七九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防字第○九二○○五一八一四號函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臺安字第○九六○○九五六二○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六點之一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防字第○九六○○九五六二○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本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三、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十八人，由院長就督導國防事務之政務委員及下列部會首長一人派兼之：

- （一）國防部。
- （二）教育部。
- （三）內政部。
- （四）經濟部。
- （五）財政部。
- （六）交通部。

- (七) 行政院衛生署。
- (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十一) 文化部。
- (十二) 外交部。
- (十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十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十六) 中央銀行。
-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副執行長、執行督導、執行秘書各一人，襄助會務，分由國防部副部長、常務次長及後備事務幕僚主管兼任。

五、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與中央其他會報合一舉行。

六、會報召開會議時，依需要應通知國防部主管軍事動員相關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召集人列席。

六之一、為利任務遂行，會報每年得舉行業務檢討會一次，由副執行長主持，邀請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所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執行秘書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與會，以擬訂動員準備綱領、擬議動員政策、進行業務檢討及其他動員業務推動、協

調事宜，並將相關結論陳報第五點之會議。  
七、會報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